

#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贺环审〔2021〕30号

---

##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贺州市富川县 涝溪水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你公司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和《广西贺州市富川县涝溪水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西贺州市富川县涝溪水源工程位于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涝溪村枫木冲涝溪河上游约 200m 处，地处贺江水系富江右岸一级支流涝溪河中游，是富川县城的重要水源工程，建成后向富川县城供水。涝溪水库总库容 329 万  $m^3$ ，设计正常蓄水位为 374.0m，水库死水位为 344.00m，设计洪水位为 375.87m（ $P=3.33\%$ ），校核洪水位 377.17m（ $P=0.5\%$ ），

跨河管道断面设计洪水位为 221.67m；工程日最高供水规模为 1.77 万 m<sup>3</sup>/d，是一座以供水为目标的小（1）型水利工程。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大坝、放水闸、冲砂闸、新建自来水厂和输水管道等。工程总投资 28302.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

本工程坝址和库区均位于西岭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在富川瑶族自治县西岭山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实施水源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桂林审准保〔2020〕15号），“同意在西岭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实施广西贺州市富川县涝溪水源工程”，“要求采用《富川县涝溪水源工程对广西西岭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中的方案进行施工”，即涝溪水源工程建成后需严格按照坝址多年平均流量的 15%向下游原河道下泄生态基流，工程坝址多年平均流量 0.886m<sup>3</sup>/s，故下游河道生态基流取 0.133m<sup>3</sup>/s，年均生态需水量 419 万 m<sup>3</sup>。

## 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报批稿）表明：项目主要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岭山自然保护区；大气保护目标为樟木湾、枫木冲等 8 个周边村屯及西岭山自然保护区；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枫木冲、三百村、涝溪口村、大江村等周边村屯，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涝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必须按设计的范围进行施工，不得破坏施工区范围以外的植被，施工结束后要进行生态修复工作。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占地，如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区等，不得占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耕地等敏感区域，工程完工后应及时种植树木，恢复植被。

2.落实对西岭山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措施，在项目可研阶段设计时进行方案比选，在保证供水效益的同时选择对西岭山自然保护区影响较小的方案；加强环保教育和施工管理，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均应开展对保护区主要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监测，用以评估项目对保护区野生动植物的长远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3.项目采用单独的生态流量下放管下放生态流量，最小下泄生态流量为坝址来水量的 15%即  $0.133\text{m}^3/\text{s}$ ，并在放水涵管出水口设置在线流量监测装置及视频系统。

####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时采取洒水、设置围挡、限制车速，堆放物料与运输车辆覆盖毡布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对各混凝土拌

和系统附近场地采取洒水降尘、定期冲洗清扫的方法，结合水保措施在加工系统外围种植植物，以降低粉尘污染影响的程度和范围。

###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开展工作，禁止从事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活动；混凝土拌和冲洗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机车冲洗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营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运到西岭山自然保护区和涝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处理，不外排。运行期管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运到西岭山自然保护区和涝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处理，不外排。

2.项目建设完成后要尽快做好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工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规定进行保护与管理，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界标、警示牌等，并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的各项条款。

### （四）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坝基和跨河管道施工时采取边防护、边防渗。若发生基坑涌水，应采取“防、排、截、堵结合”措施，尽量减少基坑涌水对地下水水位改变的影响。

###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靠近声敏感点处施工须严格控制中午、夜间休息段高噪声机械作业，防止噪声扰民。

####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弃渣运至工程设置的弃渣场填埋。

#### （七）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措

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送达贺州市富川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

（十一）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须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项目如应满足林业、土地、水利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贺州市富川生态环境局、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7 日印发

---